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8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铁”或“公司”)、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浙江哈雷华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雷华铁”)
● 担保人名称:海南华铁、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44,365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拟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4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拟对公司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及《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9月发生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宇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131.23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
2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47.82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Contains details for 3 additional担保 items.

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6-9为公司接受子公司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Lists 3担保 recipients.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Lists 2担保 recipients.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Data for 2024.

2、被担保方2025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Data for 2025 1-6 months.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40.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8.8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李晚而先生外的其他董事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认可,青岛云路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庞靖先生、副总经理曾远华先生、副总经理李庆华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石岩女士计划自2025年6月18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各增持主体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万元(含),各主体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截至2025年10月17日,庞靖先生、曾远华先生、李庆华先生、石岩女士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各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Table with 7 columns: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身份, 增持前持股数量, 增持后持股数量,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增持后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增持主体名称. Lists 4增持 subjects.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5-058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熊永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621,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其中:29,227,026股为IPO前取得,231,2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11,622,800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曹庆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429,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其中:4,269,108股为IPO前取得,2,160,000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系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2025年7月21日至10月17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熊永飞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289,57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曹庆香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44,78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收到熊永飞先生、曹庆香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永飞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30,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剩余58,680股未减持;曹庆香女士已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26,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剩余218,210股未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总金额, 减持完成时间, 减持前持股数量, 减持后持股数量,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比例. Lists 2减持 subjects.

Table with 2 columns: 当前持股数量, IPO前取得, 其他方式取得. Lists 2 subjects.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熊永飞 曹庆香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熊永飞 41,621,026 36.36%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永飞、曹庆香夫妻关系。
曹庆香 6,429,108 5.62%
合计 48,050,134 41.97%

注:上表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总金额, 减持完成时间. Lists 2 subjects.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总金额, 减持完成时间. Lists 2 subjects.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前,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王良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以下简称“减持公告”),股东、董事王良华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要,自减持公告对外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拟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9%。

2025年8月4日,公司收到股东、董事王良华先生出具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报告》,王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6,800,000股变动至16,2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17%减少至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董事王良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上述减持公告中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股东、董事王良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1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Table with 7 columns: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身份, 增持前持股数量, 增持后持股数量,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增持后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增持主体名称. Lists 4增持 subjects.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通过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5-036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经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或“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2025年中期分红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和实施公司2025年半年度分红方案。根据前述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时间:2025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0,577,9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240,453.63元(含税)。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Lists 2 subjects.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Lists 2 subjects.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特别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

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自然人的现金红利税,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5. 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纳税要求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371668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6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5%。本次权益变动后,刘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363,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刘建华 4,951,760 31.07% 4,849,620 30.43% 集中竞价 2025/10/17 2025/10/1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刘建华 4,951,760 31.07% 4,849,620 30.43% 集中竞价 2025/10/17 2025/10/17

Table with 7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的金额, 权益变动的期间. Lists 2 subjects.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11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08,808,679.57元,同比增长34.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6,405.00元,同比增长1.49%;2025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009,119,957.58元,同比增长16.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592,481.32元,同比增长38.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债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